附件2

**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（计分上限）** | **认定部门** | **计分项目** | **加分要求** | **分值** |
| **科研成果（35分）** | 科技处 | 1.一类论文：发表当年为中国科学院公布的SCI、SSCI一区（或二区TOP）收录期刊，A&HCI收录期刊论文，《Science in China》《Chinese Science Bulletin》论文，《求是》《新华文摘》转载2500字以上；2.二类科论文：发表当年为中国科学院公布的SCI、SSCI二区收录期刊论文，CSSCI收录期刊论文，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、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、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2500字以上，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，《中国科学》、《科学通报》；3.三类论文：发表当年为中国科学院公布的SCI、SSCI三区、四区收录期刊论文，EI收录的期刊论文（JA），CSCD（C）收录论文；4.四类论文：安徽日报（理论版）发表论文，CSCD、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论文；5.五类论文：其他本科高校学报期刊论文。**相关说明:**SCI和EI收录的科研论文不包含论文预印本（Preprint）；处于预警中的期刊论文不计入分数。 | 安徽建筑大学第一完成单位、本人第一作者（或第一通讯作者） | 一类论文：35/篇；二类论文：20/篇；三类论文：15/篇；四类论文：10/篇；五类论文：5/篇。 |
| 科技成果转化处 | 发明专利授权 | 安徽建筑大学第一完成单位、第一发明人 | 1.美国、日本、欧洲（德国、法国、英国）等国家发明专利：20/项；2.中国发明专利并转化，单项到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：10/项。 |
| **双创成果(45分)** | 教务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团委 | 一类学科竞赛最高等级获奖 | 前5完成人 | ≤45 |
| 一类学科竞赛第二等级获奖 | 前4完成人 | ≤30 |
| 一类学科竞赛第三等级获奖 | 前3完成人 | ≤20 |
| 二类学科竞赛最高等级获奖 | 前2完成人 | ≤15 |
| 二类学科竞赛第二等级获奖 | 前2完成人 | ≤10 |
| 二类学科竞赛第三等级获奖 | 第1完成人 | 5 |
|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最高等级获奖 | 前2完成人 | ≤10 |
|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入选项目 | 前5完成人 | ≤25 |
|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前3完成人 | ≤10（优秀结题） |
| 前2完成人 | ≤5（合格结题） |
| **国际组织实习****（5分）** | 国际交流合作处 | 两个月及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| 实地 | 5 |
| 远程 | 2 |
| **志愿服务（5分）** | 团委 | 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版块学时换算计分  | 30学时计1分 | ≤5 |
| **个人荣誉（10分）** |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| 获评国家部委、省直厅局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;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奖）、十佳百优大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| 国家级 | 10 |
| 省级 | 5 |

**说明：**

1.竞赛项目范围界定参照现行《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》《安徽建筑大学学科竞赛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执行；

2.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照现行《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执行；

3.双创成果分值要求，排名第1位成员计满分，第2-3位成员按60%计分，其他成员按30%计分；

4.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原则上是由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、国家级行业协（学）会等主办的竞赛，由相关学院组织认定后提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，每个专业只认定1项；

5.实习经历只记一次分，不累计得分；其他类别可以累计，得分不超过该类别最高分；

6.同一类竞赛、荣誉以最高等级计算，不重复计算；同一成果不能用于多个类别和计分项目。